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天 時 軟 件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 議 更 新 計 劃 授 權 上 限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載的事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及第8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寄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

創業板為帶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3
3. 股東特別大會	5
4. 責任聲明	6
5. 推薦建議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意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購股權計劃資格準則的任何人士或機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及第8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指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釋 義

「其他購股權計劃」	指	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類似權利的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購股權計劃中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繳足股份（或不時適用的該等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終止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並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健群先生(主席)

鍾耀輝先生

羅桂林先生

梁美嫦女士

蘇美齡女士

黃慧屏女士

鄭澄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小霈先生

伍國棟先生

曾惠珍女士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容許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通函主要目的是為向股東提供該項建議的詳情，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分別採納及終止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前已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總數最多不得超逾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總數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重訂為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將不會計入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規限的股份總數內。

除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現有的計劃授權上限為94,885,550股股份，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終止計劃尚有25,75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其各自持有人認購合共25,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之300,000份購股權，分別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在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限制，分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授出附帶可認購合共94,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6%，以及相當於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約99.91%)權利的購股權。在94,800,000份購股權當中，1,34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3,46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計劃授權上限大致上已動用。除非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否則只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85,550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合共85,55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表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曾為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為使董事更靈活地達到此一目的，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倘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7,061,503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最多可認購98,706,150股股份權利的購股權。因此，因悉數行使(a)根據已終止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25,750,000份購股權；(b)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93,460,000份購股權；及(c)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的98,706,150份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217,916,1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08%。本公司於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2的規定。

董事認為，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令其取得本公司的股權，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這將可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基於這個原因，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附本通函奉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

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根據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董事會可向經揀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不斷為本集團的成功努力貢獻的獎勵，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董事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視乎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繳足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0.2條：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及
 - (b) 董事或其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謹此獲授權：(i)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規限下，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此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